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07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郭川珽

被　　告　蕭璽彧

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

複　代理人　楊逸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陸拾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超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李茂松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受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機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鴻源中和二輪廠出具之估價維修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三、至被告雖爭執系爭機車之修復項目並非皆為系爭事故所造成，惟查，前開估價單內之修復項目主要為左腳踏桿、左後方向燈及換檔踏板等，另更換左主腳踏桿固定座、左腳踏桿、腳踏桿板組、腳踏桿橡膠、主腳踏桿橡膠螺栓、內六角螺栓8x8、腳踏桿銷、左腳踏桿回復彈簧、平墊圈8MM、開口銷20、開口銷1.6x12、側柱開關、螺絲、左後方向燈總成、換檔踏板總成及換檔踏板橡膠，佐以系爭機車之車損照片，可見系爭機車左後方向燈有一道擦刮痕，而左側腳踏板亦有受損痕跡（見本院卷第85、87、103至104頁），是依前開照片與估價單內之修復項目互核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修復項目應有理由，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四、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8月29日，已使用5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4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563÷（3+1）≒1,6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6,563－1,641）/3x3≒4,9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563－4,922＝1,641】。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641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3,480元，共計為5,121元（計算式：1,641＋3,480＝5,121元）。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佩伶